

# 2019 年广州市白云区人民检察院 部门决算

# 目 录

## 第一部分 广州市白云区人民检察院 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
-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 第二部分 广州市白云区人民检察院 2019 年部门决 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非税收入征缴情况表

## 第三部分 广州市白云区人民检察院 2019 年部门决算 情况说明

## 第四部分 广州市白云区人民检察院 部门整体绩效管理 情况

##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 **第一部分 广州市白云区人民检察院概况**

### **（一） 部门主要职责**

人民检察院是国家法律监督机关，履行法律监督职能。对于叛国案、分裂国家案以及严重破坏国家的政策、法律、法令、政令统一实施的重大犯罪案件，行使检察权；对于公安机关侦查的案件，进行审查，决定是否逮捕、起诉或者免于起诉；对于公安机关的侦查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对于刑事案件提起公诉，支持公诉；对于人民法院的审判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对于刑事案件判决、裁定的执行和监狱、看守所、劳动改造机关的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依法保障公民对于违法的国家工作人员提出控告的权利，追究侵犯公民的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和其他权利的人的法律责任。广州市白云区人民检察院接受广州市人民检察院的领导，对广州市白云区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负责并报告工作，接受其监督，执行其决议。

### **（二） 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我部门没有下属单位，按照部门决算编报要求，单独编制本部门决算。

## 第二部分 广州市白云区人民检察院 2019年部门决算表

表 1

###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 广州市白云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6725.7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7	55.05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0.00	二、外交支出	28	0.00
三、上级补助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29	0.00
四、事业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0	6146.86
五、经营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1	0.00
六、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2	0.00
七、其他收入	7	2457.45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3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4	901.37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5	138.76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36	0.00

表 1

##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广州市白云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37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38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39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4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1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2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3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4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5	1937.25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6	0.00
	21		二十一、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47	0.00
	22		二十二、其他支出	48	0.00
<b>本年收入合计</b>	23	9183.19	<b>本年支出合计</b>	49	9179.29

##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广州市白云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24	0.00	结余分配	50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5	3.15	年末结转和结余	51	7.04
<b>总计</b>	26	9186.33	<b>总计</b>	52	9186.3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 收入决算表

部门：广州市白云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9183.19	6725.73	0.00	0.00	0.00	0.00	2457.45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5.05	55.05	0.00	0.00	0.00	0.00	0.00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5.05	55.05	0.00	0.00	0.00	0.00	0.00
2019901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55.05	55.05	0.00	0.00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6150.76	4279.78	0.00	0.00	0.00	0.00	1870.98
20404	检察	6150.76	4279.78	0.00	0.00	0.00	0.00	1870.98
2040401	行政运行	5487.26	3616.28	0.00	0.00	0.00	0.00	1870.98
2040403	机关服务	6.40	6.4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410	检察监督	416.85	416.85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240.25	240.25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01.37	528.60	0.00	0.00	0.00	0.00	372.77

## 收入决算表

部门：广州市白云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9183.19	6725.73	0.00	0.00	0.00	0.00	2457.4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528.92	177.90	0.00	0.00	0.00	0.00	351.02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374.84	23.82	0.00	0.00	0.00	0.00	351.02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54.07	154.07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	抚恤	21.75	0.00	0.00	0.00	0.00	0.00	21.75
2080801	死亡抚恤	21.75	0.00	0.00	0.00	0.00	0.00	21.75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50.70	350.7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9901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50.70	350.7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38.76	134.04	0.00	0.00	0.00	0.00	4.72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81.25	81.25	0.00	0.00	0.00	0.00	0.00

## 收入决算表

部门：广州市白云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9183.19	6725.73	0.00	0.00	0.00	0.00	2457.45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81.25	81.25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7.51	52.79	0.00	0.00	0.00	0.00	4.72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57.51	52.79	0.00	0.00	0.00	0.00	4.7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937.25	1728.27	0.00	0.00	0.00	0.00	208.98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937.25	1728.27	0.00	0.00	0.00	0.00	208.9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90.81	490.81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1446.44	1237.46	0.00	0.00	0.00	0.00	208.9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 支出决算表

部门：广州市白云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9179.29	8452.41	726.88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5.05	0.00	55.05	0.00	0.00	0.00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5.05	0.00	55.05	0.00	0.00	0.00
2019901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55.05	0.00	55.05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6146.86	5479.76	667.10	0.00	0.00	0.00
20404	检察	6146.86	5479.76	667.10	0.00	0.00	0.00
2040401	行政运行	5483.36	5473.36	10.00	0.00	0.00	0.00
2040403	机关服务	6.40	6.40	0.00	0.00	0.00	0.00
2040410	检察监督	416.85	0.00	416.85	0.00	0.00	0.00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240.25	0.00	240.25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01.37	901.37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528.92	528.92	0.00	0.00	0.00	0.00

## 支出决算表

部门：广州市白云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9179.29	8452.41	726.88	0.00	0.00	0.00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 离退休	374.84	374.84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 金缴费支出	154.07	154.07	0.00	0.00	0.00	0.00
20808	抚恤	21.75	21.75	0.00	0.00	0.00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21.75	21.75	0.00	0.00	0.00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 支出	350.70	350.70	0.00	0.00	0.00	0.00
2089901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 支出	350.70	350.7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38.76	134.04	4.72	0.00	0.00	0.00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81.25	81.25	0.00	0.00	0.00	0.00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 出	81.25	81.25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7.51	52.79	4.72	0.00	0.00	0.00

## 支出决算表

部门：广州市白云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9179.29	8452.41	726.88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57.51	52.79	4.72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937.25	1937.25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937.25	1937.25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90.81	490.81	0.00	0.00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1446.44	1446.44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广州市白云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 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 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6725.7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8	55.05	55.05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29	0.00	0.00	0.00
	3		三、国防支出	3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1	4279.78	4279.78	0.00
	5		五、教育支出	32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3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 出	34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5	528.60	528.6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6	134.04	134.04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37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38	0.00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39	0.00	0.00	0.00

##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广州市白云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 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 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41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2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3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4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 支出	45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6	1728.27	1728.27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7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 支出	48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其他支出	49	0.00	0.00	0.00
<b>本年收入合计</b>	23	6725.73	<b>本年支出合计</b>	50	6725.73	6725.73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4	0.0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51	0.00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5	0.00		52			

##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广州市白云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 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 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6	0.00		53			
<b>总计</b>	27	6725.73	<b>总计</b>	54	6725.73	6725.73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广州市白云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6725.73	6013.58	712.15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5.05	0.00	55.05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5.05	0.00	55.05
2019901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55.05	0.00	55.05
204	公共安全支出	4279.78	3622.68	657.10
20404	检察	4279.78	3622.68	657.10
2040401	行政运行	3616.28	3616.28	0.00
2040403	机关服务	6.40	6.40	0.00
2040410	检察监督	416.85	0.00	416.85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240.25	0.00	240.2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28.60	528.6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177.90	177.90	0.00

##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广州市白云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6725.73	6013.58	712.15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23.82	23.82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54.07	154.07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50.70	350.70	0.00
2089901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50.70	350.7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34.04	134.04	0.00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81.25	81.25	0.00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81.25	81.25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2.79	52.79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52.79	52.79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728.27	1728.27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728.27	1728.27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90.81	490.81	0.00

##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广州市白云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6725.73	6013.58	712.15
2210203	购房补贴	1237.46	1237.46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部门： 广州市白云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 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5239.36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553.84
30101	基本工资	738.77	30201	办公费	13.58
30102	津贴补贴	2569.92	30202	印刷费	0.00
30103	奖金	6.60	30203	咨询费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00
30107	绩效工资	0.00	30205	水费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38.83	30206	电费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54.07	30207	邮电费	31.87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0.00	30208	取暖费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36.17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1.87	30211	差旅费	0.53
30113	住房公积金	490.81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0114	医疗费	52.79	30213	维修（护）费	51.04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875.70	30214	租赁费	0.00

##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部门：广州市白云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92.01	30215	会议费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1.94
30302	退休费	80.12	30217	公务接待费	1.07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0304	抚恤金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0305	生活补助	0.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2.1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24.2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86.01
30309	奖励金	81.25	30229	福利费	108.63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1.48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64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18.99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46.23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部门：广州市白云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28.37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18.37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10.00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部门： 广州市白云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9906	赠与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 织补贴	0.00
			39999	其他支出	0.00
	人员经费合计	5431.37		公用经费合计	582.2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部门：广州市白云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 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 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78.74	0.00	75.74	0.00	75.74	3.00	32.55	0.00	31.48	0.00	31.48	1.0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年初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部门：广州市白云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22	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2299	其他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801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11	农业土地开发资金安排的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1100	农业土地开发资金安排的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部门：广州市白云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9	其他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908	彩票发行销售机构业务费 安排的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90805	体育彩票销售机构的业务 费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90808	彩票市场调控资金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96003	用于体育事业的彩票公益 金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我单位本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结余。

## 非税收入征缴情况表

部门：广州市白云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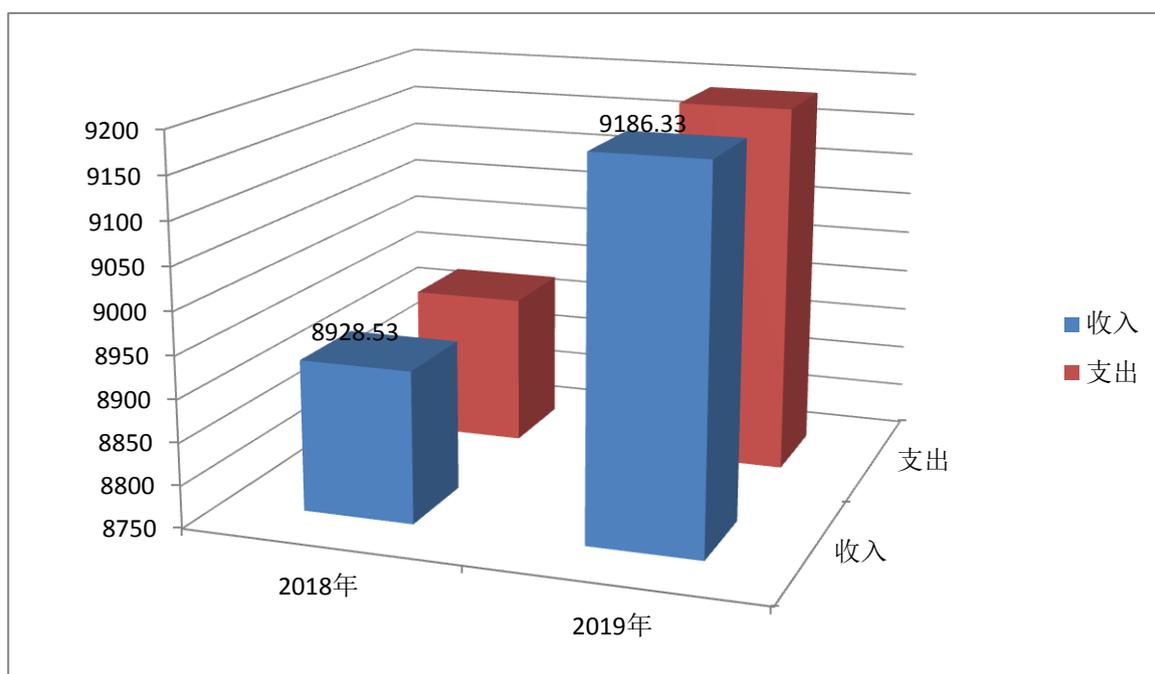
科目名称	合计	纳入预算管理已缴国库小计	纳入财政专户管理已缴财政专户小计
栏次	1	2	3
合计	175.89	175.89	0.00
一、政府性基金收入	0.00	0.00	0.00
二、专项收入	0.00	0.00	0.00
三、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0.00	0.00	0.00
四、罚没收入	175.22	175.22	0.00
一般罚没收入	175.22	175.22	0.00
检察院罚没收入	175.22	175.22	0.00
五、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0.00	0.00	0.00
六、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0.67	0.67	0.00
利息收入	0.37	0.37	0.00
其他利息收入	0.37	0.37	0.00
非经营性国有资产收入	0.29	0.29	0.00
行政单位国有资产处置收入	0.29	0.29	0.00
七、捐赠收入	0.00	0.00	0.00
八、政府住房基金收入	0.00	0.00	0.00
九、其他收入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非税收入征缴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 第三部分 广州市白云区人民检察院 2019 年部门决算情 况说明

#### 一、2019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广州市白云区人民检察院 2019 年度收、支总计 9186.33 万元。与 2018 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257.80 万元,增长 2.89%。主要是人员增加及政策调整导致的人员经费方面增加。



#### (一) 年度收入总体情况

广州市白云区人民检察院 2019 年度总收入 9186.33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9183.19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6725.73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458.66 万元,增长 7.3%,主要变动情况:一是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减少 73.76 万元,二是公共安全支出增加 144.68 万元,三是科学技术支出减少 133.57 万元,四是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增加 263.00 万元，五是卫生健康支出增加 7.53 万元，六是住房保障支出增加 250.78 万元。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3. 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事业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经营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6.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7. 其他收入 2457.45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123.35 万元，增长 5.3%，主要变动情况：一是公共安全支出增加 269.21 万元，二是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减少 173.43 万元，三是卫生健康支出减少 1.5 万元，四是住房保障支出增加 29.07 万元。

## （二）年度支出总体情况

广州市白云区人民检察院 2019 年度总支出 9186.33 万元，其中本年支出 9179.29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 8452.41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1239.53 万元，增长 17.2%，主要变动情况：一是公共安全支出增加 862.59 万元，二是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增加 89.57 万元，三是卫生健康支出增加 7.53 万元，四是住房保障支出增加 279.84 万元。

2. 项目支出 726.88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661.42 万元，下降 47.6%，主要变动情况：一是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减少 73.76 万元，二是公共安全支出减少 452.60 万元，三是科学技术支出

减少 133.57 万元，四是卫生健康支出减少 1.5 万元。

3. 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经营支出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 二、2019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表说明

### （一）2019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说明

广州市白云区人民检察院 2019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合计 6725.73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6725.73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458.66 万元，增长 7.3%；主要变动情况：一是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减少 73.76 万元，二是公共安全支出增加 144.68 万元，三是科学技术支出减少 133.57 万元，四是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增加 263.00 万元，五是卫生健康支出增加 7.53 万元，六是住房保障支出增加 250.78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 （二）2019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说明

广州市白云区人民检察院 2019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合计 6725.73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6725.73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减少 596.03 万元，下降 8.1%，主要变动情况：一是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减少 44.95 万元，二是公共安全支出减少 569.76 万元，三是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增加 71.67 万元，四是卫生健康减少 56.15 万元，五是住房保障支出增加 3.16 万元；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0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0万元,与年初预算数持平。

分功能科目看,一般公共服务(类)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款)国家赔偿费用支出(项)55.05万元,占0.82%,主要用于国家赔偿方面的支出;

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行政运行(项)3616.28万元,占53.77%,主要用于行政单位的基本支出;

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机关服务(项)6.40万元,占0.10%,主要用于行政单位提供后勤服务的各类后勤服务中心支出;

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检察监督(项)416.85万元,占6.20%,主要用于检察机关依法开展法律监督工作的支出;

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其他检察支出(项)240.25万元,占3.57%,主要用于其他用于检察方面的支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23.82万元,占0.35%,主要用于行政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154.07万元,占2.29%,主要用于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350.70万元，占5.21%，主要用于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方面的支出；

卫生健康支出（类）计划生育事务（款）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项）81.25万元，占1.21%，主要用于其他计划生育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52.79万元，占0.78%，主要用于财政部门安排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490.81万元，占7.15%，主要用于行政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1237.46万元，占18.40%，主要用于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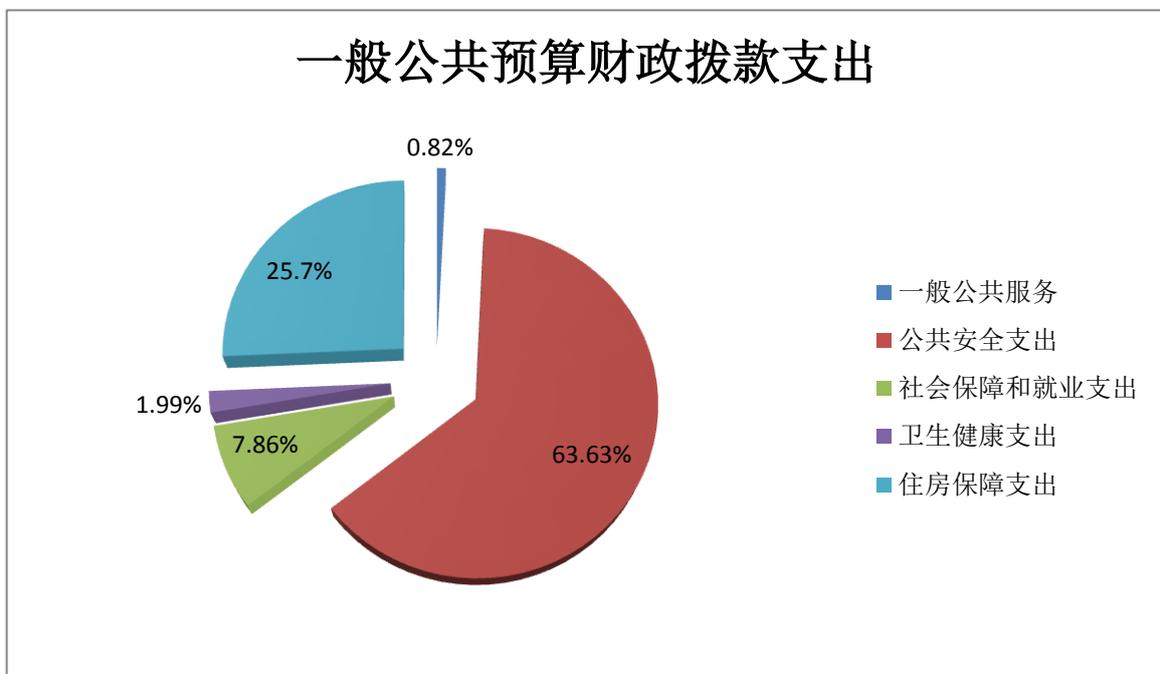
### （三）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反映的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总体情况，既包括使用本年从本级财政取得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发生的支出，也包括使用上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发生的支出。

##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及构成情况

本部门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6725.73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73.3%。与2018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458.66万元，增长7.3%。主要原因：一是落实政府“过紧日子”要求，压减一般性支出；二是人员增加及政策调整导致的人员经费方面增加；三是本年无信息化项目建设，减少了科学技术支出。

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55.05万元，占0.82%；公共安全支出（类）4279.78万元，占63.6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528.60万元，占7.86%；卫生健康支出（类）134.04万元，占1.99%；住房保障支出（类）1728.27万元，占25.70%。



## 2.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的具体情况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 7321.76 万元，支出决算 6725.7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1.9%。其中：

(1) 一般公共服务（类）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款）国家赔偿费用支出（项）55.0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55.05%。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根据实际办案情况，本年申请国家赔偿人数及金额减少；

(2) 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行政运行（项）3616.2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8.25%。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根据财政政策要求压减一般性支出，公用经费减少；

(3) 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机关服务（项）6.4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4) 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检察监督（项）416.8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8.13%。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根据财政政策要求压减一般性支出，项目经费减少；

(5) 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其他检察支出（项）240.2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8.17%。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根据财政政策要求压减一般性支出，项目经费减少；

(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23.8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4.32%。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机关养老保险改革，按实

发放部分退休人员退休费用；

(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154.07万元,年初无预算。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机关养老保险改革,单位年中追加预算按实缴纳的职业年金;

(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350.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1.81%。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机关养老保险改革,人员养老保险未清算完毕;

(9) 卫生健康支出(类)计划生育事务(款)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项)81.2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52.79%。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化,据实支付相关费用;

(10)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52.7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52.79%。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按规定据实支付公费医疗费用;

(11)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490.8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5.36%。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及标准变化,据实支付相关费用;

(12)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1237.4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2.24%。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及标准变化,据实支付相关费用。

####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反映的是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部分按经济分类科目实际支出明细情况。

本部门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基本支出 6013.58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减少 462.6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2.86%。主要原因：一是厉行节约，贯彻落实“过紧日子”要求，根据财政政策规定压减一般性支出，减少公用经费；二是人员及政策变化，按实支付人员经费。

其中，人员经费 5431.37 万元，主要包括工资福利支出 5239.36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92.01 万元，公用经费 582.21 万元，包括商品和服务支出 553.84 万元、其他资本性支出 0 万元。我院无因特殊原因使某经济分类科目支出金额偏高的情况。

####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体情况

##### 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体情况

本部门 2019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支出 0 万元，与 2018 年度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上年基数为 0，不可比）；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预算基数为 0，不可比）。其中基本支出 0 万元，项目支

出 0 万元。

##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的具体情况

我单位本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结余。

## 三、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广州市白云区人民检察院 2019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 32.55 万元，完成预算 78.74 万元的 41.3%。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 0 万元的--%(预算数为 0,不可比)；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为 31.48 万元，完成预算 75.74 万元的 41.6%；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1.07 万元，完成预算 3 万元的 35.6%。

2019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小于预算数的主要情况：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比预算有所节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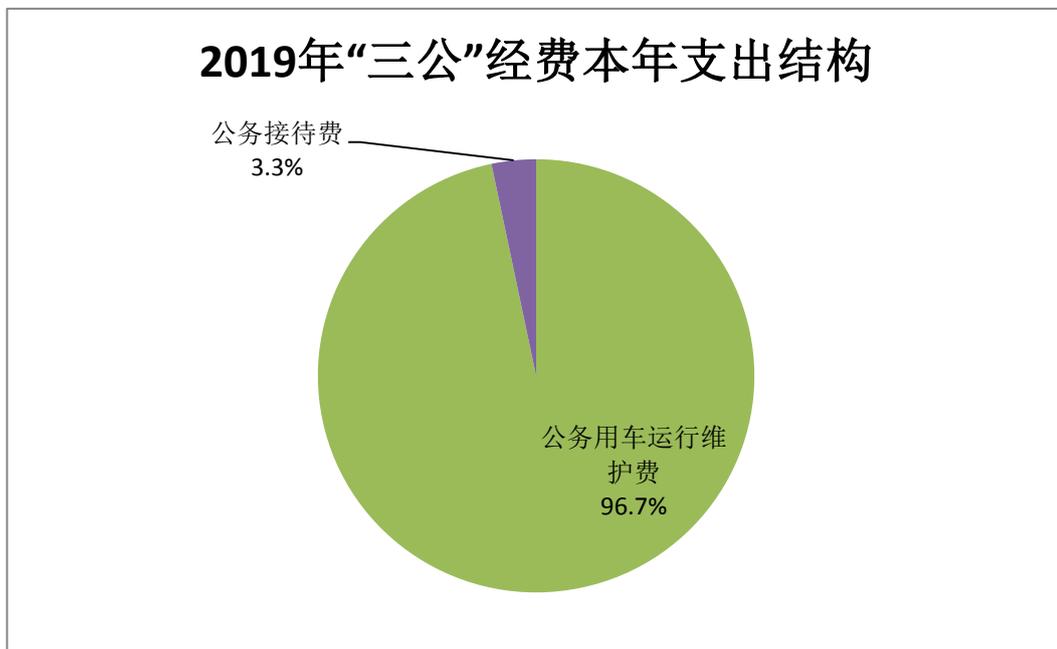
###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19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占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 31.48 万元，占 96.7%；公务接待费支出 1.07 万元，占 3.3%。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全年使用财政拨款安排我院 1 个单位出国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开支内容包括：无。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31.48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 0 万元，2019 年公务用车购置数 0 辆。公务用车运行及维护支出 31.48 万元，2019 年我院 1 个单位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22 辆，主要用于机要文件交换、市内五区外因公出行、案件办理所需要的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年审及保洁保管费等。

3. 公务接待费支出 1.07 万元。主要用于外地来穗考察调研、学习交流、检查指导等公务活动中按规定接待发生的交通、用餐、住宿等费用。2019 年，我院 1 个单位共接待国外来访团组 1 个，来访外宾 38 人次；发生国内接待 5 次，接待人数共 66 人，主要包括外地来穗考察调研、学习交流、检查指导等公务活动中按规定接待发生的交通、用餐、住宿等费用。



### （三）会议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会议费是指会议中按规定开支的房租费、伙食补助费以及文件资料的印刷费、会议场地租用费等。我部门 2019 年度会议费决算 0 万元，与年初预算相比，增加 0 万元，完成预算 0 万元的--%（预算数为 0，不可比）。主要原因本年我院无会议费支出。

全年开支较大的会议分别是：

无。

### 四、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19 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582.21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减少 305.43 万元，降低 34.41%。主要增减变动情况是：我单位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一般性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比预算有所节约。

####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19 年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20.36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20.36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20.36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20.36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

####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22 辆，其中，机要通信用车 1 辆、应急保障用车 2 辆、执法执勤用车 14 辆、特

种专业技术用车 5 辆；单价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2 台（套），单价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 （四）非税收入征缴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9 年度各类非税收入合计 175.89 万元，纳入预算管理已缴国库 175.89 万元；纳入财政专户管理已缴国库 0 万元。其中：政府性基金收入 0 万元，占 0.0%，包括无；专项收入 0 万元，占 0.0%，包括无；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0 万元，占 0.0%，包括无；罚没收入 175.22 万元，占 99.6%，包括检察院罚没收入 175.22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0%，包括无；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0.67 万元，占 0.4%，包括其他利息收入 0.37 万元、行政单位国有资产处置收入 0.29 万元；捐赠收入 0 万元，占 0.0%，包括无；政府住房基金收入 0 万元，占 0.0%，包括无；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0%，包括无。

## 第四部分 部门整体绩效管理情况

根据党的十九大“全面实施绩效管理”和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的精神、以及各级财政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我院积极推进预算绩效管理，有效开展部门整体支出绩效和项目（政策）绩效等各项管理工作，进一步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组织申报 2019 年度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 11 项，申报覆盖率 100%，其中向社会公开项目支出绩效目标 11 项，公开覆盖率 100%。按照“部门职责—工作任务—项目目标”的框架体系，编报本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及进行年中整体监控。通过对绩效目标的有效管理，对推动本部门预算管理取得积极效果，对提升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打下了基础、提供了依据，有重要的促进作用。

年中，对所有财政资金支出项目开展绩效运行跟踪监控，共涉及资金 712.15 万元，其中 1000 万以上的项目 0 项、涉及资金 0 万元。

在夯实绩效目标管理和绩效运行跟踪监控的基础上，我院开展了一系列的绩效评价管理工作。

### 一、项目（政策）绩效评价

（一）绩效评价管理工作总体情况。根据预算管理要求，我部门组织对 2019 年度所有财政资金安排支出的项目开展绩效自评，共 11 个项目，自评覆盖率达到 100%，共涉及资金 726.88 万元。其中绩效自评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项目 11 个，共 726.88 万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绩效自评政府性基金支出项目 0 个，共 0 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0%。

**（二）绩效自评的情况。**结合部门决算管理工作，我院按要求对所有财政资金安排的项目进行了绩效评价，从评价情况来看，预算编制、执行及使用效益情况均达到了预期的绩效目标，各项目立项依据充分，绩效指标设置合理、较全面地考核了项目产出及效益，项目管理上制度完善、审批合规，从各项目产出及效益来看，较好地实现了更有效地履行法律监督职能，保证国家法律统一正确实施，不断提高执法能力和办案质量，提升检察机关的执法公信力。同时，为广州市依法打击各种犯罪活动，加强廉政建设，为广州市经济建设保驾护航，为建设廉洁、平安、和谐的广州发挥法律监督作用的年初工作目标。其中，广州市白云区人民检察院信息化运维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白云区人民检察院信息化运维项目自评得分为 94.70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20 万元，执行数为 2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主要产出和效果：一是实现建设白云区检察院信息化，通过非涉密数据通道实现互联互通，非涉密网络通过外联平台与检察机关以外单位实现数据交换；二是建立和完善对后台核心设备和网络安全主动巡检，通过监控优化等手段，提升核心业务应用系统的稳定性和可用性，保障运维工作顺利开展。

**（三）以部门为主体开展的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 1. 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我院以部门为主体开展的项目绩效评价报告的主要内容如下：

### (1) 业务用房物业管理费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 ①项目概况

项目基本情况。市财政 2019 年共投入 165 万元用于我院业务用房物业管理费项目。该项目旨在使我院实现全面积覆盖物业管理工 作,确保单位内安保、保洁、养护工作有序开展,保障我院的正常运作。

项目资金情况。2019 年业务用房物业管理费项目预算安排 186 万,实际支出 178.20 万,预算完成率为 95.81%,项目资金主要用于业务用房物业管理费及设施设备的运行维护的费用支付。

#### ②项目绩效情况

项目绩效目标。保障广州市白云区人民检察院的正常运作,实现全面积覆盖物业管理工 作,确保单位内安保、保洁、养护工 作有序开展,对单位内消防设施、电梯设备、电力设施、空调设备 进行定期维护保修。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项目绩效运行情况良好,通过开展 业务用房物业管理费项目,使我院实现全面积覆盖物业管理工 作,单位内安保、保洁、养护工 作有序开展,单位内消防设施、电梯 设备、电力设施、空调设备定期维护保修,保障了我院的正常运

作。

一是物业管理覆盖率指标。年初指标值是 100%，指标值完成情况：已完成。实际进行物业管理的面积等于需要开展物业管理的面积。

二是设备年检、维护完成数指标。年初指标值是 95%或以上，指标值完成情况：已完成。聘请了有专业资质的公司对设备进行维护及年检。

三是安保巡逻次数完成率。年初指标值是 95%或以上，指标值完成情况：已完成。实际开展的安保巡逻次数等于计划开展的安保巡逻次数。

四是设备设施及时维护率。年初指标值是 95%或以上，指标值完成情况：已完成。及时开展设备设施维护的次数等于应开展设备设施维护的次数。

③存在问题。一是项目绩效监控及验收环节有待进一步完善；二是项目绩效目标不够细化、量化，绩效指标不够全面。

④相关建议。一是进一步完善管理制度，加强项目管理，提高项目效益；二是加强对合同执行情况的跟踪，在项目验收时进一步完善验收程序，完整留存相关验收文件；三是科学、合理设置可量化的经济、社会绩效指标以便实施后进行考核

## 2. 第三方绩效评价报告

2019 年我院无第三方绩效评价报告。

## （四）重点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 2019 年我院无重点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和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按预算绩效管理要求，组织对本部门开展整体支出绩效评价。部门整体财政资金支出 9179.29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6725.73 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我院较好完成了 2019 年履行职能职责和各项重点工作任务，整体支出和项目绩效情况较为理想，总体上达到了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

部门整体财政支出	支出总额（万元）	9179.29	部门整体预算完成率：	99.65%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6725.73		
年度目标	部门整体支出目标		部门整体目标完成情况	
	<p>以检察业务工作为中心，以深化司法体制改革和检察改革为动力，以强化经费保障、强化科技装备保障、强化基础设施保障、强化后勤服务保障、强化检察宣传保障，强化人力资源保障为着力点，全面提升检务保障规范化精细化信息化水平。更有效地履行法律监督职能，保证国家法律统一正确实施，不断提高执法能力和办案质量，提升检察机关的执法公信力。同时，为广州市依法打击各种犯罪活动，加强廉政建设，为广州市经济建设保驾护航，为建设廉洁、平安、和谐的广州发挥法律监督作用。</p>		<p>2019 年，我院在区委和上级检察机关的正确领导下，在区人大的监督和区政府、区政协及社会各界的支持下，取得以下主要事业成效。</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努力推进平安白云建设，彰显检察担当。持续深入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打造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格局，扎实开展未成年人检察工作。</li> <li>2、聚焦服务大局，护航白云高质量发展、服务保障打好“三大攻坚战”，建设更优法制营商环境。</li> <li>3、推进“四大检察稳健发展”，切实维护司法公正公信。做优刑事检察工作，做强民事检察工作，做实行政检察工作，做好公益诉讼检察工作。</li> <li>4、规范检察权运行，以公开提升公信力。不断增强规范化程度，自觉接受人大和社会监督。</li> <li>5、深化司法改革，成效不断凸显。稳步推进内设机构改革，持续推进认罪认罚从宽制度改革，全面落实司法责任制改革。</li> <li>6、狠抓队伍建设，厚植发展根基。坚持把政治建设摆在首位，全面推进从严治检管检，强化队伍素能建设。</li> </ol>	
主要任务（重要事项）	任务（重要事项）绩效目标		任务（重要事项）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任务（重要事项）涉及实际支付财政资金（万元）

1	依法办案，履行法律监督职能	<p>已完成。</p> <p>1、依法严惩各类刑事犯罪。受理审查逮捕案件 3269 件 4697 人；同比上升 6%和 5.9%，经审查批准逮捕 2731 件 3889 人。受理审查起诉案件 4329 件 5770 人，同比上升 16%和 13.5%，经审查提起公诉 3710 件 4913 人。批捕故意杀人、故意伤害、抢劫、强奸、绑架等严重暴力犯罪案件 443 件 533 人，起诉 436 件 521 人；坚决打击“杀猪盘”“套路贷”等新型诈骗犯罪，批捕 53 件 217 人，起诉 37 件 135 人。</p> <p>2、持续深入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移送涉“保护伞”线索 11 条，形成打击合力；提前介入涉黑涉恶案件 53 人次，批捕 24 件 99 人，起诉 73 件 258 人。</p> <p>3、扎实开展未成年人检察工作。共受理审查逮捕未成年人案件 222 件 308 人，不批准逮捕 44 件 71 人；受理审查起诉未成年人案件 227 件 302 人，不起诉 23 件 28 人，附条件不起诉 9 人，附条件考察期满作出不起诉决定 7 人。</p> <p>4、服务保障打好“三大攻坚战”。批捕非法吸收公众存款、集资诈骗、网络传销等涉众型经济犯罪案件 10 件 15 人，起诉 24 件 31 人。在精准脱贫攻坚攻坚战方面，对因案致贫的家庭积极开展司法救助，办理司法救助案件 7 件 10 人，发放救助金 27.5 万元。在污染防治攻坚战方面，全力保障区内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批捕污染环境犯罪案件 4 件 7 人，起诉 8 件 20 人。</p> <p>5、做优刑事检察工作。强化刑事诉讼监督，成功监督立案 5 件、撤案 47 件，发出《纠正违法通知书》10 份、《侦查活动监督通知书》12 份，追捕 104 人，追诉 40 人，不批捕 810 人，不起诉 515 人。</p>	169.11
---	---------------	--------------------------------------------------------------------------------------------------------------------------------------------------------------------------------------------------------------------------------------------------------------------------------------------------------------------------------------------------------------------------------------------------------------------------------------------------------------------------------------------------------------------------------------------------------------------------------------------------------------------------------------------------------------------------------------------------------------------------------------------------------------------------------------------------------------------------------	--------

2	有效管理，保障单位正常运作。	已完成。 1、已完成物业管理全面积覆盖工作，确保了单位内安保、保洁、养护工作有序开展； 2、已完成定期维护保修单位内消防设施、电梯设备、电力设施、空调设备等，各项设备正常运转。 3、已完成院大楼的水电费支付，保障单位正常运作。	288.20
3	增购装备，提高办案业务质量。	已完成。 1、已完成购置办案用装备、制服，提高了执法能力和办案质量。 2、已完成了信息化运维项目工作，建立和完善对后台核心设备和网络安全主动巡检，通过监控优化等手段，提升核心业务应用系统的稳定性和可用性，保障运维工作顺利开展，推进科技强检战略和检察工作科学发展。	50.49

（一）2019年，我院在区委和上级检察机关的正确领导下，在区人大的监督和区政府、区政协及社会各界的支持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持“讲政治、顾大局、谋发展、重自强”的总要求和“落实、稳进、提升”的总基调，忠实履行宪法和法律赋予的职责，为广州实现老城市新活力、“四个出新出彩”打造白云品牌，提供司法服务保障。

### 一、努力推进平安白云建设，彰显检察担当

依法严惩各类刑事犯罪。受理审查逮捕案件 3269 件 4697 人（统计数据截至 12 月 31 日，下同），同比上升 6% 和 5.9%，经审查批准逮捕 2731 件 3889 人。受理审查起诉案件 4329 件 5770 人，同比上升 16% 和 13.5%，经审查提起公诉 3710 件 4913 人。批捕故意杀人、故意伤害、抢劫、强奸、绑架等严重暴力犯罪案

件 443 件 533 人，起诉 436 件 521 人；坚决打击“杀猪盘”“套路贷”等新型诈骗犯罪，批捕 53 件 217 人，起诉 37 件 135 人，切实保障社会大局稳定和人民安居乐业。

持续深入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牢牢把握“深挖根治”目标，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严格按照“是黑恶犯罪一个不放过、不是黑恶犯罪一个不凑数”的要求，在确保办案质量的前提下，保持打击高压态势，始终把“破网打伞”放在头等重要地位，移送涉“保护伞”线索 11 条，形成打击合力；提前介入涉黑涉恶案件 53 人次，批捕 24 件 99 人，起诉 73 件 258 人。中央督导组重点关注的金某某等人涉恶案件成功起诉并判决，案后主动回访被害人，巩固除恶成果；成功对“1129”“408”红星村系列涉黑专案、“4.28”陈某某等 10 人涉黑专案、“8103”刘某某等 17 人涉黑专案提起公诉，办理一批群众广泛关注、社会影响较大的案件，不断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打造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格局。受理群众控告申诉案件 580 件，全面落实“群众来信件件有回复”制度，建立来信台帐并由专人全程跟踪，每件均处理到位，确保收到群众来信“七日内程序性回复、三个月内实体性答复”。构建矛盾纠纷多元化解体系，引入律师参与化解和代理涉法涉诉信访案件机制，会同区司法局安排法援律师在法院值班，及时为来访群众提供法律帮助。落实我区“重点村”社会综合治理专项工作，做好结对帮村工作，成立由党组书记任组长的结对帮村工作领导小组，与江高镇茅山村、新楼村、大田村结对，推动法院资源和力量进一步下

沉基层、联系基层、服务基层。制发检察建议 82 份，回复率 84%，采纳率 80.5%，发往单位涵盖司法机关、行政机关及其他单位，如针对某凉茶店非法添加西药行为，向相关行政机关送达检察建议，建议其开展专项整治活动，被建议单位高度重视、及时整改，有效发挥社会治理效能。

扎实开展未成年人检察工作。切实落实高检院“慎捕慎诉”司法原则，大力加强涉罪未成年人非羁押措施审查工作力度，从严掌握对未成年人的批捕、起诉条件。共受理审查逮捕未成年人案件 222 件 308 人，不批准逮捕 44 件 71 人；受理审查起诉未成年人案件 227 件 302 人，不起诉 23 件 28 人，附条件不起诉 9 人，附条件考察期满作出不起起诉决定 7 人。严厉打击侵犯未成年人犯罪案件，以未成年人利益最大化为原则，率先出台《构建白云区未成年人一站式刑事办案救助机制实施方案》，制定《白云区引入市级“侵害未成年人黑名单”制度实施方案》，对涉及利用工作便利性侵未成年人的案件，建议法院对被告人作出从业禁止。着力推动高检院“一号检察建议”监督落实，与区教育局联签出台《关于落实开展预防性侵害学生工作方案》，建立沟通协调机制及信息通报机制，针对涉及学校教职工实施的性侵案件向学校制发检察建议，保证“一号检察建议”落到实处、做到刚性。加强检校共建，持续推进“法治进校园”，落实检察长兼任法治副校长工作，冯磊检察长、梁雪玲副检察长分别担任培英中学、大同中学法治副校长，为任职学校开展法治授课。积极落实未成年人特殊工作制度，委托合适成年人到场 184 人次，与团区委签订

《关于构建未成年人检察工作社会支持体系的合作框架协议》，实现专业化办案与社会化保护无缝衔接。

## 二、聚焦服务大局，护航白云高质量发展

服务保障打好“三大攻坚战”。结合检察工作实际，既打击犯罪、维护稳定，又化解风险、促进发展：在防范化解重大风险攻坚战方面，严厉惩治破坏互联网金融安全犯罪案件，积极参与深化打击非法集资犯罪专项斗争，批捕非法吸收公众存款、集资诈骗、网络传销等涉众型经济犯罪案件 10 件 15 人，起诉 24 件 31 人。在精准脱贫攻坚战方面，对因案致贫的家庭积极开展司法救助，办理司法救助案件 7 件 10 人，发放救助金 27.5 万元，让老百姓感到实实在在的司法温暖。在污染防治攻坚战方面，全力保障区内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批捕污染环境犯罪案件 4 件 7 人，起诉 8 件 20 人；坚定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坚决打赢黑臭水体剿灭战，与区内相关部门共同发力整治黑臭河涌，对每条黑臭河涌设立检察监督人，加强对辖区内黑臭河涌整治情况的监督；受邀与街道就水环境治理、流溪河流域违建及河涌污染问题座谈交流，贡献检察智慧；构建“生态+检察”工作模式，积极推动行政机关履职，拆除白云山地块违法建筑，助推区内“还绿于民”工作。

建设更优法治化营商环境。加大对知识产权的司法保护力度，突出打击侵犯知识产权刑事犯罪，批捕侵犯商标权、专利权、著作权等知识产权犯罪 238 件 305 人，起诉 271 件 393 人，办理的刘某某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案被中国外商投资企业协会

优质品牌保护委员会评为“2018-2019年度知识产权保护十佳案例”。加强涉民营企业案件羁押必要性审查，对31名在押民营企业企业家强制措施进行审查，对6人做出立案决定并提出变更强制措施的建议，其中4人被采纳。注重护航民营经济发展，制定《贯彻落实省检察院、省工商联“关于建立健全全省检察机关与工商联沟通联系机制的实施意见”的实施方案》，与区工商联建立经常性信息沟通机制，不断增强服务保障民营经济工作的针对性和实效性。成功举办“护航民企发展”检察开放日系列活动，邀请省、区人大代表和区内著名民营企业企业家3批次共17人座谈交流，为企业“量身定做”法治产品《广东检察机关服务保障民营经济发展典型案例及法律风险提示》宣传册，通过发布的8起我省检察机关服务保障民营经济发展典型案例，以案说法，为企业提供优质实用的检察产品，切实解决企业涉法难题。联同高检院第七检察厅在院召开广州市检察机关行政检察服务保障民营经济健康发展调研会，广州市工商联民营企业投诉中心主任以及市内多家民营企业代表参会，共商法治护航民营经济措施。

### **三、推进“四大检察”稳健发展，切实维护司法公正公信**

做优刑事检察工作。强化刑事诉讼监督，成功监督立案5件、撤案47件，发出《纠正违法通知书》10份、《侦查活动监督通知书》12份，追捕104人，追诉40人，不批捕810人，不起诉515人，办理的“曾某某涉嫌贩卖毒品案”入选广东省检察机关十大优秀侦查活动监督案例。落实“求极致”的理念，补充侦查引导说理1312人次，切实有效提升办案质量。有效运用远程提

审提高办案效率，共远程提审 4103 人，同比上升 83.9%，位居全市检察机关首位。推动“两法衔接”工作，建议行政执法机关向公安机关移送涉嫌刑事犯罪案件 43 件，公安机关已决定立案 39 件。全面履行刑事执行检察工作职责，切实维护在押人员合法权益，驻所检察 211 天，到监管场所巡查 756 次，对出入所人员检察 15293 人次，核查涉嫌超期羁押人员 1213 人次；推进社区矫正检察工作，实行动态监督，发现并纠正漏管社矫人员 15 名；开展重大刑事案件侦查终结前讯问合法性核查工作，办理核查 84 件 84 人，其中涉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 26 件 26 人；深化推进判处实刑罪犯未执行刑罚检察监督活动工作，核查出判处实刑但未执行刑罚的各类罪犯 46 人，均已清理完毕；扎实开展特赦工作，制定《关于依法做好特赦部分服刑罪犯法律监督工作的通知工作方案》，对 9 名特赦罪犯进行审查并出具特赦检察建议书，同意予以报请特赦；做好集中清理未破命案、重大刑事案件的假释、减刑和保外就医案件专项行动工作，核查出暂予监外执行罪犯 46 名，并逐案分析研判，提出复核意见。

做强民事检察工作。共受理民事检察监督案件 51 件，其中民事执行监督 19 件、对法院生效裁判的监督 24 件、支持起诉 8 件。经审查，提请抗诉 6 件，法院再审改判 3 件。加大虚假诉讼专项监督力度，与区公安分局加强沟通交流，建立案件信息线索共享机制。与市检察院联合办理的广田置业公司虚假诉讼监督案，为国家挽回 1.09 亿元的巨额财产损失，2019 年 5 月入选高检院第十四批指导性案例，是广州市检察机关案件首次入选全国

指导性案例，也是全国民事检察业务的首批指导性案例。力促执行和解，在办理一宗前后延续 18 年的某建筑工程公司工程款纠纷执行案件中，经我院多次耐心释法说理，双方最终达成和解协议，为民营企业挽回经济损失 130 万元，当事人向我院赠送锦旗致谢。

做实行政检察工作。强化行政非诉执行监督，受理行政非诉执行监督案件 10 件。根据高检院《关于开展国土资源领域行政非诉执行监督专题调研的通知》，对相关单位就 2017 年以来申请行政非诉执行等情况开展专题调研并形成调研报告。与区内多家行政机关召开行政非诉执行监督座谈会，进一步拓展行政非诉执行案源渠道，推进解决“执行难”问题。深化检法联动，扩大非诉执行监督效果，办理的江高镇江村村某五金厂、某搅拌厂污染环境行政非诉执行监督案件，经调查后向相关单位发出检察建议，实地查看发现企业仍非法排污后，现场监督有关单位采取执行措施，切实保护生态环境，树立司法权威。

做好公益诉讼检察工作。办理公益诉讼案件 47 件，其中行政公益诉讼案件 43 件，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案件 4 件。开展林业生态保护公益诉讼工作，在区委政法委牵头协调下，与区法院、区农业农村局共同推动建成白云区公益林补种复绿基地，建立四方联动机制，联签《广州市白云区在毁林案件中开展补种复绿工作及建立公益林的实施办法（试行）》。成功办理我区首宗滥伐林木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案，两民事公益诉讼被告均在原址和白云区公益林补种复绿基地上补种树木。成功办理我区首宗固

体废物环境污染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案，首次在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中提出诉讼财产保全申请，要求被告在庭前向法院提交一笔用于修复环境的保证金，后法院采纳我院全部诉讼请求，成为全省首例将赔偿款向环境公益诉讼专项资金项目账户直接缴纳的案件，开创环境公益资金制度运行之先河，《南方日报》等多家媒体对此作专题宣传报道。延伸公益诉讼职能，共筑“食品安全”防火墙，联合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区教育局对区内学校开展“校园安心餐饮”专项监督行动，切实保障师生们舌尖上的安全。

#### **四、规范检察权运行，以公开提升公信力**

不断增强规范化程度。积极保障律师依法执业权利，网上办理辩护代理业务1222件，接待律师等查询案件5053次，安排阅卷1763次，刻录电子卷宗光盘1763件（张）；安排办案部门听取辩护人、诉讼代理人意见384次。牢固树立整体质量意识，刑事检察“案-件比”为1：1.4，位居全市前列。对依法参与涉诉信访案件和履行职责的律师，无需安检，直接经“律师通道”进入12309检察服务中心实体大厅，将高检院关于保障律师权益要求落到实处。以问题为导向，扎实开展案件流程监控和业务运行态势分析，编发《法律文书质量监督通报》《案件信息公开情况通报》《业务分析研判成果专报》，服务保障检察工作有序开展。抽取530件办结案件进行质量评查，加强对检察官司法办案的监督管理，有效发挥内部监督制约作用。依法处理涉案款14笔316万余元、涉案物品2笔5件，解除冻结银行账户2个，同步开展刑事诉讼财物处

理情况“回头看”专项检查，有效促进我院刑事诉讼涉案财物规范化管理。

自觉接受人大和社会监督。创新区人大调研我院工作方式，邀请区人大常委会委员及区人大代表到我区太和镇北村，现场实地考察我院国家司法救助工作开展情况，代表们一线了解现场情况，直观正面反映我院司法救助取得的良好社会效果和法律效果。加强与人大代表联络沟通，共发送反映我院工作的《手机报》30期，邀请区内各界劳动模范参加“我将无我，不负人民重托——共和国建设者走进检察机关”检察开放日活动，邀请区内学生及家长参加“携手关爱，共护明天”检察开放日活动，开展“扫黑除恶宣传”“慎防校园贷”“法律嘉年华”“抵制不良出版物”“网络安全”等系列法治宣传活动。检务公开工作取得突出成绩，高检院《关于检察机关网站建设暨检务公开第三方检查情况的通报》中，我院在被抽查的全国175个检察院中排名前列。在“12309中国检察网”上传案件程序性信息6401条，公开法律文书3674份，以上数据连续4年居全市前列；发布重要案件信息883条，位居全市第三。我院率先实施的法律文书“反向公开”机制，作为广州市检察机关案件信息公开工作机制改革措施之一在全市推行。

## **五、深化司法改革，成效不断凸显**

稳步推进内设机构改革。制定《内设机构改革工作实施方案》，以“7+3”机构设置模式稳步推进改革。部门总数由12个减少至10个，业务部门由6个增加至7个，适应人民群众司法

新需求，新设立公益诉讼部门，优化综合保障部门职能，行政部门由 6 个精简至 3 个；突出专业化建设，坚持“一类事项原则上由一个部门统筹、一件事情原则上由一个部门负责”，发挥捕诉一体在办案质量和效率的优势，实现简案快办、繁案精审。

持续推进认罪认罚从宽制度改革。适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审查起诉案件 2681 件 3178 人，占起诉案件总数 72.26%，提出的量刑建议采纳率为 94.28%。适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起诉的徐某某非国家工作人员受贿案公开庭审，两百余名村社干部到庭旁听，起到良好警示作用。

全面落实司法责任制改革。抓好司法责任制改革“精装修”，严格落实领导干部带头办案制度，检察日报刊登我院《发挥头雁效应》文章，介绍领导干部带头办案的先进工作经验。持之以恒坚持检察长列席审委会制度，检察长、副检察长列席法院审判委员会 13 次，审议案件 18 件，同比增长 62.5%。加大理论研究力度，由全院调研骨干组成课题写作小组，完成《检察官员额动态调整机制研究》调研课题并顺利通过结项，为检察官员额制不断完善提供白云经验。《探索建立审查逮捕案件诉讼式审查机制》荣获市检察院 2019 年度检察改革优秀案例。

## **六、狠抓队伍建设，厚植发展根基**

坚持把政治建设摆在首位。积极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制定“不忘初心无我奋斗，牢记使命砥砺前行”系列活动方案，举办“我的初心故事”演讲比赛、“奋进新时代、砥砺前行新征程”主题党日活动、庆祝新中国成立 70 周年文艺演出等

活动，院合唱团参加白云区庆祝新中国成立 70 周年合唱比赛获得二等奖。出台 2019 年《加强和规范党内政治生活工作要点》《政治思想工作要点》《意识形态工作要点》，举办“党史、新中国史”专题讲座，组织观看爱国主义教育电影，组织人员参加广州市扫黑除恶宣讲团巡回宣讲白云区专场活动。认真做好上级院巡察迎检工作，全面开展自查自纠，充分发挥巡察政治体检作用，有效推进各项检察工作上台阶。

全面推进从严治检管检。充分认识深入整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制定我院《深入开展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专项整治的实施方案》，对形式主义、官僚主义 7 个方面突出问题开展集中整治。认真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狠抓党风廉政建设和纪律作风建设，持续保持恢复建院 41 年以来无违法违纪案件纪录。按照上级党组织的统一部署，完成院机关党委和机关纪律检查委员会选举和成立工作，充分发挥战斗堡垒作用，党组织的领导核心作用更明显，党内监督执纪能力越来越强。

强化队伍素能建设。深化“大学习、深调研、真落实”活动，2 篇调研文章在国家级刊物刊登，18 篇调研文章在省级刊物刊登、获奖。荣获“2018 年度全国检察宣传先进单位”称号，在白云区创建平安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综治工作考核中获第二名，民事行政检察科被省检察院授予集体二等功，机关党委获评“广州市白云区先进党组织”，47 人（次）干警获得上级机关授予的各类荣誉称号，其中，1 名干警获广东省“五一劳动奖章”，1 名干警获全国检察宣传先进个人，1 名干警获全省检察机关“电

子检务工程建设”个人嘉奖，1名干警获“广州市优秀党务工作者”，1名干警被市检察院记三等功，20名干警获市检察院个人嘉奖。1名干警获评白云区全民禁毒工作先进个人，1名干警获评白云区优秀共青团员，1名干警获白云区个人三等功，17名干警获白云区个人嘉奖。

（二）本部门2019年度不存在未完成的重点工作情况。

##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从非财政补助结余中分配的事业基金和职工福利基金等。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三公”经费：**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1）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3）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项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